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鲜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308,851,970 股。因此，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168,550 元变更为 308,851,970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业务已拓展了肿瘤精准放射治疗等医疗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最新要求，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